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2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缴入国库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码）及号牌
			①号牌(含临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汽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挂车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每副35元		
			摩托车					每张5元		
			临时号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		
			机动车放大号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安装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人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人证的车主		是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证10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③驾驶人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2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	所在地税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四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无线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6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6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市、县、镇、村级无线电台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频率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个人	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率，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率，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3. 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4.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 5. 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 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 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台 8. 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10. 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7月1日起，无线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卫星通信系统无线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	是	
五	9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17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六	10	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illegible]

十	14	市场监管部 门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缴入国库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 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 208号）	从事特种 设备检验 检测的事 业单位	车载气瓶 检验单位 或个人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 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 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 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 定期检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 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 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 改成本〔2021〕226号。	是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0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							
			01特种设备检测							
十一	15	仲裁部门	15.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 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 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 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 （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 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 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 %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 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 上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 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 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 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 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 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承担。	是	
			(1)案件受理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		
			(2)案件处理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 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十二	16	相关部门	16.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级行政 机关	向申请公 开政府信 息超出一 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 围的申请 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 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 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 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 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 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 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